**资产交易合同**

**（样本）**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杭州市水上公共观光巴士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208号地下一层

法定代表人：林冰 电话：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鉴于：**

甲方为于2004年7月16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为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国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62045272Q。

2、乙方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性质）的企业或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资产交易标的**

1.1本合同所涉及之转让标的：是由甲方受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处置的4艘报废船舶（以下称“转让标的”）；本次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以及标的涉及拆除的界线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

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已于 年 月 日经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称“杭交所”）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杭交所于 年 月 日以在线报价方式组织各意向受让方竞价，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1.2交易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交易标的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交易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1.3若该批报废船舶拆除需要相关资质的，乙方需具有相关拆除资质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在拆除、搬迁、清运标的时，乙方需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以确保作业过程中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作业。如乙方无相应资质的，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人员进行作业。乙方在拆除、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其自行承担，若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

2.1转让价格

甲方将交易标的以¥ 元（大写： 元）（以下称“交易价款”）转让给乙方。

2.2其他应交纳款项

乙方应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 元）。

2.3支付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本合同签署当日，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元依次冲抵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交易价款）。

2.4乙方应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结算账户（户名：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账号：3301040160002045899）。

交易服务费发票由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具。交易票据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具。

**第三条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3.1甲方应在乙方按时足额付清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后与乙方办理交易标的交付手续。

3.2本次交易标的交接地为展示地，双方在交接清单上盖章即视为标的交接完毕，全部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性能等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

3.3在标的交接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对标的移交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不予移交，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4交易标的所有权及其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自交付完毕之时起转移至乙方，甲方对交易标的不承担任何保管维护等义务，乙方应自行做好交易标的安全保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5乙方如在交付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作对交接事项、范围和标的数量、品质无异议。

3.6交易标的已进行了公开展示。乙方不能以标的存在瑕疵或缺陷而向甲方要求退货或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7在办理转让标的交付过程中所涉及应缴纳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应纳税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标的搬迁、清运、拆解、销毁**

4.1乙方须在付清全部交易款项之日起10日内将标的全部搬离交付地，且不得在交付地进行拆解作业，逾期搬离的，按每日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乙方应自标的全部搬离现场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提交船舶拆解照片及其他相关材料，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甲方认可。

4.2本次交易标的在搬迁、清运、拆解、销毁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乙方对本次交易标的在搬迁、清运、拆解、销毁过程中的消防、人身等安全负责，如因此导致双方、第三方财产损失以及双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4乙方在对交易标的的搬迁、清运、拆解、销毁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等情况，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5乙方在标的搬迁、清运、拆解结束后，应将拆解证明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甲方凭拆解证明将相关证书注销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向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保证金不计息）。

4.6交易标的为拟报废的船舶，甲方不保证基于交易标的产生的废品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或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废品用于何种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废品再生利用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5.1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5.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杭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转让标的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5.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第六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6.1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6.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杭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6.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逾期付款超过 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交易资金。扣除的交易资金首先用于支付交易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7.3乙方未按期将标的搬离交付现场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支付每天1000元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5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除乙方已付的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不予返还外，未提取的标的物，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无偿归甲方所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7.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船舶拆解照片等相关材料的，除已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乙方仍需提交船舶拆解照片等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5除非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逾期未全部或者部分完成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提出抗辩和免责要求。

7.6 本合同所指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评估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8.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9.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

10.1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乙方在受让交易标的过程中依照资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资料、签署的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交所及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杭州市水上公共观光巴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杭州产权交易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